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的合併財務業績以及同比數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下述討論內容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公告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註。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 738.5 百萬元，主要來自出售船舶的收入，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期間」）則錄得負收入人民幣 3,802.4 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 6,542.9 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 7,754.9 百萬元。

造船及海洋工程

於本期間，本公司造船板塊錄得收入人民幣 709.1 百萬元。於本期間，我們共交付 4 艘船舶，總計 1,031,000 載重噸，其中包括 1 艘超大型礦砂船、2 艘蘇伊士型油輪和 1 艘超大型油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手持訂單包括 31 艘船舶，總載重噸約為 3,172,700 載重噸，合同總額約 1,325.3 百萬美元，其中包括 18 艘巴拿馬型散貨船、1 艘巴拿馬型油輪、10 艘蘇伊士型油輪及 2 艘 7,000 標箱集裝箱船。

在造船業務生產量下降的情況下，本公司利用現有生產場地設備及人力資源，拓展多種經營業務，重點尋求在建橋鋼結構、建築鋼結構、分段委託加工、場地租賃等非主營業務上開展經營活動。

海洋工程板塊於本期間無收入貢獻。

能源勘探及生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收購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費爾幹納盆地涉及四個油田項目（「吉爾吉斯項目」）的 60% 權益。依據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的協議，本公司間接持股 60% 附屬公司 КыргызжерНефтегаз（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就該五個石油開採區塊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享有合作經營權益。於本期間，我們在吉爾吉斯項目取得理想進展，並已進入生產階段。於本期間，吉爾吉斯項目錄得累計生產輕質原油 110,528 桶。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於本期間錄得收入人民幣 28.7 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無）。

動力工程及工程機械

於本期間，動力工程板塊並無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可比期間：人民幣 65.1 百萬元）。內部板塊間銷售於本期間收入為人民幣 0.9 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力工程板塊之船用發動機手持訂單共 26 台，總功率達 546,174 匹馬力。

於本期間，我們來自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 0.7 百萬元，較可比期間收入人民幣 23.9 百萬元減少 97.1%。收入減少主要是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放慢和基建投資速度放緩影響。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於本期間，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 738.5 百萬元，可比期間收入為負人民幣 3,802.4 百萬元，主要是來自出售船舶的收入。於本期間，來自出售船舶之收入為人民幣 402.9 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無）。造船及其他合同之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306.9 百萬元，與可比期間人民幣 728.4 百萬元相比，同比減少約 57.9%。來自原油銷售之收入為人民幣 28.7 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無）。於本期間，並無來自撤銷造船合約所撥回之收入（於可比期間：人民幣 4,530.7 百萬元）。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我們銷售成本增加約 610.7% 至人民幣 2,215.2 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 311.7 百萬元），主要來自已售船舶的成本和造船及其他銷售合約之成本。於本期間，並無來自撤銷造船合同之銷售成本撥回（於可比期間：人民幣 1,703.2 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下降約 54.8% 至人民幣 7.6 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 16.8 百萬元），主要為配合本集團之戰略轉型而減少造船業務銷售及推廣開支，以及實施成本控制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6.9%至人民幣1,304.9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115.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訴訟撥備增加所致。

減值及延遲罰款撥備

於本期間，減值及延遲罰款撥備減少約16.2%至人民幣2,298.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742.1百萬元）。其中來自於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人民幣859.1百萬元、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491.4百萬元、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816.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以及延期罰款撥備人民幣11.9百萬元。本期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主要由於在目前低迷的市場情況下，客戶付款違約風險增加。

其他收益 - 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淨額減少約94.1%至人民幣106.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收益人民幣1,811.6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於本期錄得減少的收益約人民幣59.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收益人民幣1,883.5百萬元）。

融資成本 - 淨額

於本期間，融資收益增加約29.7%至人民幣17.9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3.8百萬元），收益主要來自非即期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於本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約6.4%至人民幣2,177.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04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攤銷及生產活動減少而導致的利息資本化減少所致。

毛虧損

於本期間，我們的毛虧損為人民幣1,476.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114.0百萬元）。基於造船市場狀況低迷和新船價格低位徘徊，傳統造船業務盈利能力減弱。此外，為配合本集團之戰略轉型，我們雖然縮小了生產規模，但仍需維持一定規模的生產性固定支出，因此本公司產生毛虧損。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於本期間，我們的期間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7,053.4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8,091.2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間全面虧損人民幣6,448.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7,756.8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主要受毛虧損及仍需維持一定規模的管理性行政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7,148.1百萬元，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出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5,703.0百萬元，而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7,763.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9.2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8.9百萬元（85.1%）以人民幣記值，另外人民幣10.3百萬元（14.9%）則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等其他貨幣記值。同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2,68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366.7百萬元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是現有安排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3,050.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55.2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因已滿一年非贖回期，現可即時予以贖回。

然而，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性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逾十家主要債權機構各訂立有條件意向書，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結清本集團結欠機構債權人之借款，以表明彼等對於通過認購本公司股份以抵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造船板塊公司債務之建議（「債務處置」）的支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中所披露，本公司亦建議就以下方式進行債務處置：(1)與若干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若干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彼等各自相關代名人認購最多14,10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14,108.0百萬元；及(2)與若干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訂立若干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彼等各自相關代名人認購最多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1.20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債務處置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預期債務處置將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債務處置及認購事項將使得本集團瞬時減輕其債務負擔、提升資金靈活性及使用、改善造船業務經營狀況並減輕本集團的高槓桿率對於其於能源服務行業進行擴張的不利影響，同時為本集團債權人提供結清相關債務的多種選擇。於債務處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之槓桿率及虧損情況將有重大改善。請參閱通函了解更多有關債務處置之詳情。

截至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概無本公司借款方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借款或債務。有關於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細節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a)「持續經營基準」段落。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我們的短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77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61.1百萬元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234.8百萬元。長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41.2百萬元減少1,396.0百萬元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5.2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680.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14.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734.1百萬元（87.0%）以人民幣記值，另外人民幣2,945.9百萬元（13.0%）則以美元、港元等外幣記值。我們的部分借貸乃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建造合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及由關聯方及本集團內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司擬與若干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若干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彼等各自相關代名人認購最多14,108,000,000股合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14,108.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

存貨

我們的存貨減少人民幣1,382.8百萬元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10.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2.9百萬元）。存貨周轉日數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5天減少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0天。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我們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993.3百萬元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5.4百萬元）。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的減少乃由於控制生產規模所致。

外匯風險

我們的造船業務錄得大部份合約價以美元計值收入，而生產成本約30%以美元記值。不匹配貨幣現金流量須面臨外匯風險。管理層持續評估我們所面臨外匯利率風險，以求將貨幣匯率波動對經營業務造成影響減至最低。於本期間，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51.7百萬元，本集團應收賬款等以美元計價若干資產產生匯兌收益。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為撥付設施之相關開支。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與總權益之和計算）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6%增加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6%，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人民幣20,341.7百萬元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虧絀為人民幣5,703.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3.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79.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19.1百萬元），來自向我們客戶發出擔保及提供財務擔保的返還金額。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公司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於訂立造船合同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並要求客戶按造船合約進度分期付款。另外，部份客戶開立不可撤銷的銀行付款保函或由其關聯公司承擔付款保函，以確保這些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對工程機械客戶而言，我們會先評估客戶信用資質，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然後授予信貸限額。

基於管理層對可回收性的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對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 3,398.2 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486.2 百萬元）及人民幣 383.5 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22.1 百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合共約 2,028 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100 名）。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與低迷的市場環境以及本集團縮減造船業務規模有關。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i)將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透過增設 52,400,000,000 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800,000,000 港元（分為 7,600,000,000 股合併股份）增至 30,0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亦由 500 股股份更改為 2,000 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並於同日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本公司董事獲有條件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14,108,000,000 股合併股份予若干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 1.20 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 14,108.0 百萬元（「借款處置」）；及(ii)本公司董事獲有條件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3,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予若干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 1.20 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 3,000.0 百萬元（「應付款項處置」，連同借款處置統稱債務處置，請參閱上述「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段落）。

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債務處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及通函。

市場分析及展望

二零一五年，受到世界經濟增長乏力及船舶運力過剩的深層次影響，造船企業生產經營仍然面臨諸多困境。與此同時，產油國並未如預期減產，世界石油市場發生本世紀以來最嚴重的供應過剩，國際原油價格不斷承壓，油輪運價亦一路走低，石油勘探及開發行業亦面對市場狀況不穩的困局。

展望二零一六年，國際能源市場依然複雜多變，航運市場運力過剩狀況難於短期內根本好轉，中國船舶工業料將加快調整轉型步伐，全面進入產業結構調整期。然而，隨著中國與區域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的持續深入推進，「中國製造 2025」規劃的出臺，高端裝備製造業作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不斷獲得利好政策支持，本集團的轉型升級戰略將迎來新的政策機遇。

獨立合資格估價師阿派斯油藏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獨立估價師**」）出具吉爾吉斯項目其中三個石油開採區塊（包括馬利蘇 IV、東伊斯巴克特和伊斯巴克特）（「**評估區塊**」）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的石油儲量報告（「**儲量報告**」）。吉爾吉斯項目評估區塊之證實（1P）可採儲量約為 24.39 百萬噸，證實和概算（2P）可採儲量約為 50.54 百萬噸。按照 10% 貼現率進行計算，КыргызжерНефтегаз（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享有評估區塊石油儲量之稅後淨現值約為 19.25 億美元。儲量報告結果證實吉爾吉斯項目評估區塊具備優厚的開發潛力和價值。

我們將一起迎難奮進，竭力前行，並繼續推進業務轉型，加快推動本集團向綜合性能源服務重工企業轉型升級。同時，本公司將更積極與銀行債權人和供應商債權人推動債務處置，以使得本公司減輕其債務負擔，改善造船業務經營狀況，以及緩解本集團的高槓桿率對其於能源服務行業進行擴張的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除下述之偏離者除外。

A.1.3守則條文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其有機會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有八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外）的通知期少於14天，以配合參與者緊迫繁忙的時間表。

A.2.1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陳強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與A.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倘陳強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此舉令本公司可更有效發展其長遠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段落列載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摘要。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個不確定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為人民幣7,148,114,000元，而淨經營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52,202,000元。截至同日，貴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5,702,972,000元，而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7,763,838,000元。其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2,234,793,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69,227,000元。另外，金額為人民幣1,338,035,000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經逾期，並按照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未能遵循一筆金額為人民幣649,360,000元之流動借款中若干限制性財務條款。以上導致相關銀行借款須按對應的借款合同即時償還。再者，基於上述已逾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及未能遵循限制性財務條款，導致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7,890,512,000元須按有關借款或可換股債券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即時償還，及若干非流動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以上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可能導致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為其營運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該編製基礎是基於上述改善措施實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的實施結果取決於多個不確定事項，包括：(i) 貴集團能否及時完成附註2.1(a)所述建議債務處置（「**債務處置**」），通過認購本公司股份以抵銷本集團結欠若干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之若干債務，其需要與債權銀行和供應商債權人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並訂定和同意條款及條件之細節，以及取得必須和相關的監管機構批准；(ii) 貴集團能否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業務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潛在交易**」），其需要與潛在收購方簽立最終協議，同時需向監管機構及股東獲取必要的批准；(iii) 貴集團能否成功就非納入潛在出售事項的業務實行業務計劃（如上文(ii)項所述）；(iv) 貴集團是否能夠說服銀行和借款人在債務處置完成前不要求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並且在債務處置完成後能否成功獲銀行和借款人的融資，包括洽談延期償還或重續尚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已逾期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從銀行和借款人就限制性財務條款及由於若干交叉違約而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獲得豁免；(v) 貴集團能否說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不要求提早贖回及不

要求償還尚餘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vi) 貴集團能否實行其營運計劃，從業務經營取得現金流量；及(vii)能否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包括為其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融資。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將需要被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27,234,000元、人民幣16,996,889,000元及人民幣1,583,048,000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 貴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相討，並計劃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業務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此外，於上述建議債務處置完成後，貴公司董事相信， 貴集團的負債及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而 貴集團可為其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取得新融資來源。

在釐定非流動資產（包括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0,070,637,000元時，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將會計入於附註2.1(a)所述的潛在交易，故此在評核是否需要扣減減值時，已考慮潛在交易的估計代價。在釐定非流動資產（包括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151,031,000元， 貴公司董事使用可使用價值計算，乃經計及已探明石油儲備及石油勘探在債務處置完成後的新融資來源。

由於潛在交易的估計代價超出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而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可使用金額超出相關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2,221,668,000元並無減值。

然而，就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非流動資產而言，潛在交易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最終交易協議後，方告作實，而最終條款及條件仍需進一步磋商並待雙方協定，亦需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就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非流動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假設 貴集團將於未來就石油勘探取得新融資來源而估計。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需要的合適審計證據，以評核該等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我們並無可取的替代審計程序完成審計工作，故此無法達致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641,731,000元，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6,996,889,000元，而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583,048,000元，合計人民幣22,221,668,000元，亦無法斷定應否扣除減值。一旦需就該等非流動資產作減值撥備，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此外，由於該等資產由多間主要附屬公司持有，一旦需就該等資產作減值撥備，亦會影響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及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14,444,000元、人民幣12,272,769,000元及人民幣941,409,000元及 貴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無法表示意見

基於「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及由於多個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我們不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逾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將儘快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目的是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資料的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印刷版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鳴謝

在此，本人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的貢獻以及各位股東給予我們的耐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王少劍先生、王濤先生、魏阿寧先生及朱文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

*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827,234	3,955,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996,889	17,192,897
無形資產	11	1,583,048	1,493,345
長期按金		60,000	136,000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3,626	63,9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76	36,374
		<u>22,520,473</u>	<u>22,878,1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0,147	2,392,92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72,062	1,165,37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63,462	1,036,35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44,124	2,270,533
已抵押存款		72,573	119,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27	143,101
		<u>2,131,595</u>	<u>7,128,101</u>
總資產		<u>24,652,068</u>	<u>30,006,25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5,191	797,296
股本溢價		10,430,533	9,512,510
其他儲備		3,628,129	3,522,724
累計虧損		(20,341,666)	(13,798,797)
		<u>(5,377,813)</u>	<u>33,733</u>
非控制性權益		<u>(325,159)</u>	<u>279,963</u>
總(虧絀)／權益		<u>(5,702,972)</u>	<u>313,696</u>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0,328	1,436,656
融資租賃負債－非即期		294,852	404,548
關聯方預支款		14,427	—
		<u>459,607</u>	<u>1,841,2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001,501	6,125,115
關聯方預支款		340,234	381,629
借款		21,892,265	20,488,142
衍生金融工具		292,691	532,805
保修撥備		26,214	38,112
融資租賃負債－即期		342,528	285,553
		<u>29,895,433</u>	<u>27,851,356</u>
總負債		<u>30,355,040</u>	<u>29,692,560</u>
總(虧絀)／權益及負債		<u>24,652,068</u>	<u>30,006,256</u>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入	3	402,867	—
—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入	3	306,943	728,372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入	3	28,655	—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收入	3	—	(4,530,737)
		738,465	(3,802,365)
銷售成本			
—已售船舶的成本	4	(1,108,642)	—
—造船及其他銷售的成本	4	(1,088,112)	(2,014,828)
—已售原油的成本	4	(18,407)	—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銷售成本	4	—	1,703,170
		(2,215,161)	(311,658)
毛虧損		(1,476,696)	(4,114,02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	(7,554)	(16,7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1,304,880)	(1,115,843)
研發開支	4	(38,308)	(63,081)
減值及延期撥備	4	(2,298,006)	(2,742,109)
其他收入	5	29,735	182,504
其他收益—淨額	6	106,837	1,811,647
經營虧損		(4,988,872)	(6,057,678)
財務收益		17,900	13,840
財務成本		(2,177,142)	(2,045,390)
融資成本—淨額		(2,159,242)	(2,031,5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48,114)	(8,089,228)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度虧損		(7,148,114)	(8,089,228)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6,542,869)	(7,754,928)
非控股權益		(605,245)	(334,300)
		(7,148,114)	(8,089,2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其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3,302	(1,947)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1,365	—
除稅後年度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94,667	(1,947)
本年度綜合虧損	(7,053,447)	(8,091,175)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6,448,325)	(7,756,819)
非控股權益	(605,122)	(334,356)
	(7,053,447)	(8,091,1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 人民幣元計)		
— 基本及稀釋	8 (3.17)	(5.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有關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造船業務的經營一直處於相當低的水平，惟本集團仍在致力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透過出售現有存貨變現。儘管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營運能維持收支平衡，但因缺乏額外的資金投放於鑽井及勘探，導致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發展受到窒礙。儘管管理層已實施多項措施大幅減低成本，原因尚未償還款項的利息仍會繼續累計，故本集團現有借款的融資成本仍相當高。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7,148,114,000元，並有淨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52,202,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5,702,972,000元，而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27,763,838,000元。同日，本集團的總即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2,234,793,000元，其中人民幣17,366,674,000元的即期銀行借款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是現有安排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3,0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55,2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因已滿一年非贖回期，現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惟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維持為人民幣69,227,000元。

儘管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有關銀行重談現有借款的條款及條件，並成功遞延部分本金和利息，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若干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共人民幣1,338,035,000元逾期未償。根據相關借款合同，由於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按期償還，而引致該等借款需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88,817,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合共人民幣273,448,000元的額外借款本金及利息付款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此外，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未能遵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流動銀行借款人民幣649,360,000元之若干限制性財務條款；而本集團已於年結後獲豁免遵循有關限制性財務條款。此外，銀行借款人民幣19,129,975,000元及本金金額3,0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55,2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1,685,204,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以及未能遵循借款的財務條款，根據有關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17,890,512,000元的流動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2,956,594,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遵守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六批可換股債券且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3,0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55,229,000元)(二零一四年：4,304,000,000港元，即相等於約人民幣3,395,296,000元)。年內，面值1,254,000,000港元(即相等於約人民幣1,050,576,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股份。按照債券協議，債券持有人擁有提前贖回權，如各自的可換股債券滿一年非贖回期，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均已滿一年非贖回期，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要求提早贖回而未償還的本金(除彼等因前一段所述交叉違約條款觸發而要求提早償還的權利外)。此外，其中一批本金金額為610,000,000港元(即相等於人民幣511,046,000元)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由本集團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的承兌票據償清(見下文(iii))。倘相關債券持有人並無要求提早償還，其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到期。

上述狀況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

- i) 為加快及促進本集團重組計劃的進程及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減少借款及償還若干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亦與逾十家主要債權機構各訂立債務處置相關事宜之有條件意向書，據此，本公司與有關債權機構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造船板塊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權機構的借款，將通過向有關債權機構或其指定關聯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清償（「債務處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建議就以下方式進行債務處置：(1)與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14,10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14,108,000,000元；及(2)與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3,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在有關債務處置建議方面，22間債權銀行中已有12間債權銀行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本公司就償還負債而認購股份之建議，涉及約人民幣12,598,000,000元最高認購金額，佔債權銀行最高認購金額總額人民幣14,108,000,000元約89.3%。於超過1,000名供應商債權人之相關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中約人民幣323,200,000元之供應商債權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就償還負債而認購股份之建議。

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建議按現有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債務處置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i)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以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ii)於取得股東批准後，能成功執行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之有關認購協議；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債務處置建議事項及股份合併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董事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合作執行及完成債務處置建議事項。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細節仍有待最後落實及同意，而且須獲得所需及有關監管批准方告作實。本公司董事預期債務處置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在完成債務處置後餘下未能償還的銀行借款方面，本集團將於借款到期時繼續與有關銀行商議進一步延後或重續借款(請參閱以下附註(iv)至(vi))。

- ii) 於債務處置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向潛在收購方就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潛在交易」)。本集團仍積極與潛在收購方相討有關事宜；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有本金總額1,25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50,576,000元)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1,367,762,940股股份，因而成功減少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金額為3,0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55,229,000元)。此外，一批本金金額為610,000,000港元(即相等於人民幣511,046,000元)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予該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據此，本公司承諾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該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本金金額610,000,000港元(即相等於人民幣511,046,000元)及其所產生的利息。倘相關債券持有人不要求提早償還，其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到期。本公司正與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商議並要求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內不選擇贖回債券及於該批本金金額為6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1,046,000元)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時與該名持有人磋商進一步安排以使本公司履行償還承兌票據的財務義務；

- iv) 根據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的多家銀行訂立的《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江蘇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的現有銀行借款續借或把到期日延後至介乎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不等的新到期日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重續及把若干借款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後，合共人民幣13,201,971,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12,604,651,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597,32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江蘇框架協議之未償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513,566,000元及人民幣294,852,000元，當中人民幣7,974,000元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逾期，而其中應佔人民幣12,612,626,000元之債權銀行則已訂立同意書參與如上述附註(i)所述之債務處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合共人民幣677,713,000元的借款已成功延後還款期，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 v)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安徽省合肥的多家銀行訂立的《中國熔盛系合肥企業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合肥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的現有銀行借款續借或把到期日延後至新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重續及延長借款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後，金額為人民幣744,42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合肥框架協議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778,103,000元，其中人民幣218,287,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已經逾期，人民幣496,00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已經逾期。其中應佔人民幣3,347,112,000元之債權銀行已訂立同意書參與如上述附註(i)所述之債務處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銀行作進一步磋商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 vi) 本集團亦積極就並非江蘇框架協議及合肥框架協議(合稱「該等框架協議」)所涵蓋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可換股債券除外)分別為人民幣4,220,417,000元及人民幣150,327,000元與有關借款人磋商，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的現有流動借款續借或把到期日延後至介乎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不等的新到期日償還。年內，本集團成功重續及把若干借款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後，合共人民幣3,754,299,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3,605,608,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148,691,000元)。年內重續的金額中，人民幣118,311,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已經逾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並非該等框架協議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220,417,000元，其中人民幣467,340,000元已經逾期。而且其中應佔人民幣3,605,608,000元之債權銀行已訂立同意書參與如上述附註(i)所述之債務處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游說借款人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借款人作進一步磋商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借款；
- v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的無抵押免息的貸款總值人民幣46,306,000元，須於介乎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八年八月償還。該等貸款已用於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 viii) 就已經逾期的銀行借款(包括上述第(iv)至(vi)項)，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的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或因上述借款交叉違約而須即時償還，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磋商，重續該等借款並延後其還款日期及獲取交叉違約條款的豁免；
- ix) 本集團一直積極通過持續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板塊分散其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收購的能源勘探及生產資產已打下數口油井，並發現已探明的商業石油儲備，現處於生產階段。管理層預計透過進一步發展及拓展該業務板塊將石油產量提升，從而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及
- x) 本集團繼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包括(1)在原客戶不接納新造船舶支付的情況下，向新客戶轉售若干已完成造船訂單；(2)利用生產廠房的產能製造基建項目的鋼鐵構築物；及(3)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覆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綜合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日後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以下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及時執行有關與銀行及供應商債務處置的認購協議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而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細節仍有待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進行磋商後落實及同意，而且須獲得所需及有關監管批准後方告作實，當中包括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 iii) 將從潛在交易剝離的資產及負債抽出，並成功就工程機械及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實行業務計劃；
- iv) 及時與潛在收購方簽立正式交易協議，並完成潛在交易，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此將包括訂立最終協議協定詳情，包括交易範圍、計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代價；獲取監管機構及股東的必要批准以完成潛在交易；就完成潛在交易籌集額外的資金(如有)以及償還潛在交易以外的任何借款或負債；
- v) 遊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行使要求本公司贖回於二零一六年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選擇權及於該批本金金額為6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1,046,000元)及其所產生的利息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內到期時與該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商議不要求償還承兌票據；

- vi) 就(i)預定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到期(按原協議或現有安排)；(ii)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及(iii)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逾期或可能逾期的有關借款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重續有關借款並將還款期延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
- vii) 向有關借款人就因交叉違約條款而成為需即時還款的借款獲取豁免；及
- viii) 取得上述融資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本集團新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及產生足夠現金流。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b) 合規聲明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所作出的調整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納的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d) 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例第9部有關「帳目和審計」之規定於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若干資料披露出現變動。

(e)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將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該等報告乃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地區及產品劃分業務。造船板塊的收入主要來自建造船舶，海洋工程板塊的收入來自建造作海洋項目用途的船舶。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來自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而動力工程板塊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船用發動機。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收入則來自銷售原油，乃因該板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業生產。執行董事根據收入及毛利計量評估可呈報板塊的表現。板塊業績按來自外部客戶的板塊收入抵銷板塊銷售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板塊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板塊資料如下：

	造船		海洋工程		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		能源勘探及生產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益	402,867	-	-	-	-	-	-	-	-	-	402,867	-
造船及其他合約收入	306,223	639,293	-	-	720	27,646	855	187,543	-	-	307,798	854,482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	-	-	-	-	-	-	-	28,655	-	28,655	-
有關取消建造合約之撥回	-	(4,530,737)	-	-	-	-	-	-	-	-	-	(4,530,737)
板塊收入	709,090	(3,891,444)	-	-	720	27,646	855	187,543	28,655	-	739,320	(3,676,255)
板塊間收入	-	-	-	-	-	(3,701)	(855)	(122,409)	-	-	(855)	(126,11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09,090	(3,891,444)	-	-	720	23,945	-	65,134	28,655	-	738,465	(3,802,365)
板塊業績	(1,191,297)	(3,888,607)	-	-	(68,426)	(42,738)	(227,221)	(182,678)	10,248	-	(1,476,696)	(4,114,02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	-	-	-	-	-	-	-	(7,554)	(16,7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	-	-	-	-	-	-	(1,304,880)	(1,115,843)
研發開支	-	-	-	-	-	-	-	-	-	-	(38,308)	(63,081)
減值及延期撥備	-	-	-	-	-	-	-	-	-	-	(2,298,006)	(2,742,109)
其他收入	-	-	-	-	-	-	-	-	-	-	29,735	182,504
其他收益－淨額	-	-	-	-	-	-	-	-	-	-	106,837	1,811,647
融資成本－淨額	-	-	-	-	-	-	-	-	-	-	(2,159,242)	(2,031,5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	-	-	-	-	(7,148,114)	(8,089,228)
板塊資產	1,378,167	2,181,991	1,065,835	1,102,238	231,460	510,808	2,956,372	3,343,221	2,172,362	1,688,041	7,804,196	8,826,299
未分配	-	-	-	-	-	-	-	-	-	-	16,847,872	21,179,957
資產總額	-	-	-	-	-	-	-	-	-	-	24,652,068	30,006,256
板塊負債	-	-	185,754	193,664	296,608	279,309	4,597,938	4,414,409	627,521	105,022	5,707,821	4,992,404
未分配	-	-	-	-	-	-	-	-	-	-	24,647,219	24,700,156
負債總額	-	-	-	-	-	-	-	-	-	-	30,355,040	29,692,560
其他板塊披露：	-	-	-	-	-	-	-	-	-	-	-	-
折舊	387,496	361,640	11,498	5,448	58,738	60,221	5,695	2,021	12,448	21	475,875	429,351
攤銷	-	-	-	-	-	-	-	-	1,652	-	1,652	-
增加至非流動資產	-	75,906	633	3,172	15,047	17,914	-	-	1,907,009	120,367	1,922,689	217,359

未分配項主要包括預付款及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亦包括造船板塊及海洋工程板塊共同使用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造船板塊及海洋工程板塊共享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取消造船合約(二零一四年：29艘船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造船板塊的最大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325,51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7,370,000元)，佔總收入(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的44.1%(二零一四年：44.9%)。

概無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有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個別客戶貢獻之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不包括撤銷建造合同)之10%。年內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25,516,000元、人民幣99,691,000元及人民幣84,1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7,370,000元、人民幣166,868,000元及人民幣79,168,000元)。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而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則位於吉爾吉斯，而收入源自不同地區，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本集團的造船及其他合約收入(取消建造合約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4,317	199,569
挪威	325,516	-
希臘	44,560	414,441
吉爾吉斯	28,655	-
巴西	5,076	166,182
印度	341	25,902
以色列	-	48,824
德國(附註a)	-	(127,529)
其他	-	983
	<u>738,465</u>	<u>728,372</u>

附註：

(a) 年內若干客戶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合約價及會計估計出現變動所致。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652	—
土地使用權攤銷	81,295	81,660
廣告、推銷及市場推廣費	1,684	5,61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000	10,000
— 非核數服務	300	1,019
銀行收費(包括退款擔保收費)	32,874	31,032
保修(撥回)/撥備		
— 年內扣除	11,731	1,010
— 因保修期完結而撥回	(18,383)	(58,104)
佣金開支	3,311	29,792
諮詢及專業費用	53,670	49,094
撤銷建造合約撥回銷售成本	—	(3,650,440)
撤銷合約向船主補償	—	231,928
船舶及存貨成本	577,1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5,875	429,351
僱員福利開支	264,347	492,256
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300,712	999,353
減值撥備		
— 應收賬款淨額	859,077	335,811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337,973	99,920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816,067	2,333,5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468	—
檢驗費	623	16,822
保險費	4,424	12,392
雜費開支	218,817	208,000
經營租賃付款	32,843	29,864
外包及加工成本	113,224	215,119
延期罰款(撥回)/撥備	11,941	(27,163)
存貨撥備	6,260	2,016,421
訴訟撥備及補償	549,768	242,619
版權開支	—	14,543
存儲及搬運費	934	29,538
應收賬款撇銷	285	68,475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	5,863,909	4,249,464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3,287	12,371
因撤銷建造船舶合約而沒收分期付款	-	124,656
其他	26,448	45,477
	<u>29,735</u>	<u>182,504</u>

附註：

- (a) 政府補助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江蘇及安徽省政府機關所發現金。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59,522	1,883,476
報廢零部件銷售虧損	-	(179,445)
外匯收益淨額	51,703	107,616
出售土地使用權虧損	(2,3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62)	-
	<u>106,837</u>	<u>1,811,647</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繳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

8.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調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6,542,869	7,756,81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62,701,637	1,531,982,362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u>3.17</u>	<u>5.06</u>

- (a)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如同該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即最早報告日期)進行。
- (b)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年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佈派發二零一五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石油物業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424,703	-	8,650,520	2,340,051	8,831	25,024	22,303	17,471,432
收購附屬公司	25,924	-	-	-	-	20	205	26,149
添置	188,231	-	2,068	25,870	63	947	180	217,359
出售	(4,863)	-	(80,874)	(5,412)	(229)	(533)	(73)	(91,984)
轉撥	(1,956,961)	-	1,926,161	30,800	-	-	-	-
折舊	-	-	(196,497)	(215,161)	(5,147)	(8,098)	(4,448)	(429,351)
匯兌差異	(705)	-	-	-	-	(1)	(2)	(708)
年末賬面淨值	<u>4,676,329</u>	<u>-</u>	<u>10,301,378</u>	<u>2,176,148</u>	<u>3,518</u>	<u>17,359</u>	<u>18,165</u>	<u>17,192,89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676,329	-	10,301,378	3,588,706	48,447	62,072	47,068	18,724,00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	(1,412,558)	(44,929)	(44,713)	(28,903)	(1,531,103)
賬面淨值	<u>4,676,329</u>	<u>-</u>	<u>10,301,378</u>	<u>2,176,148</u>	<u>3,518</u>	<u>17,359</u>	<u>18,165</u>	<u>17,192,897</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76,329	-	10,301,378	2,176,148	3,518	17,359	18,165	17,192,897
添置	416,927	-	-	480	51	463	270	418,191
出售	(33,234)	-	(15,538)	(650)	(712)	(167)	(692)	(50,993)
轉撥	(284,487)	230,535	970	52,982	-	-	-	-
折舊	-	(12,256)	(228,542)	(217,717)	(1,833)	(10,823)	(4,704)	(475,875)
匯兌差異	19,089	12,988	-	-	5	31	24	32,137
減值虧損	(52,817)	-	(28,445)	(38,035)	(113)	(58)	-	(119,468)
年末賬面淨值	<u>4,741,807</u>	<u>231,267</u>	<u>10,029,823</u>	<u>1,973,208</u>	<u>916</u>	<u>6,805</u>	<u>13,063</u>	<u>16,996,88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741,807	243,523	10,029,823	3,516,096	45,439	59,100	37,408	18,673,19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12,256)	-	(1,542,888)	(44,523)	(52,295)	(24,345)	(1,676,307)
賬面淨值	<u>4,741,807</u>	<u>231,267</u>	<u>10,029,823</u>	<u>1,973,208</u>	<u>916</u>	<u>6,805</u>	<u>13,063</u>	<u>16,996,889</u>

倘本集團的樓宇(包括在建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淨值將與經重估金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缺乏接受新訂單所需的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的營運有限。本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商討，以銷售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業務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

管理層因而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對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的造船及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動力工程及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如下：

	造船及海洋 工程板塊 人民幣千元	工程機械 板塊 人民幣千元	動力工程 板塊 人民幣千元	能源勘探及 生產板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3,518,512	185,503	123,219	–	3,827,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3,765,656</u>	<u>–</u>	<u>2,663,250</u>	<u>567,983</u>	<u>16,996,889</u>
總計	<u><u>17,284,168</u></u>	<u><u>185,503</u></u>	<u><u>2,786,469</u></u>	<u><u>567,983</u></u>	<u><u>20,824,123</u></u>

為釐定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項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20,070,637,000元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該等資產的成本計算)，董事參考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取決於將予包括在潛在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範圍，而董事預期其代價將不少於潛在交易下將予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因此，董事認為將予分配各個別資產的估計代價將超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認為無需就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非流動資產扣除減值。

為釐定工程機械板塊項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19,46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董事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方法乃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依據董事會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包括於五年預測期間的收入增長及成本估計，反映董事對相關板塊未來發展的預期)計算。由於工程機械板塊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若干在建中的廠房、樓宇及其他廠房及機器，管理層未能實施可行的業務計劃以運用有關款項，故已於年內計提全數撥備人民幣119,468,000元。

為釐定工程機械板塊項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85,50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董事參考安徽省合肥的土地使用權現行市價。由於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值超過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故認為無需扣除減值。

11.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商譽	合作經營權	專利	電腦軟件	發展成本	總計	商譽	合作經營權	專利	電腦軟件	發展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	55,139	1,493,345	21,644	77,517	514,191	2,161,836	55,139	-	21,644	77,517	514,191	668,491
累計減值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累計攤銷	-	-	(18,109)	(42,395)	(104,411)	(164,915)	-	-	(18,109)	(42,395)	(104,411)	(164,915)
賬面淨值	-	1,493,345	-	-	-	1,493,345	-	-	-	-	-	-
年內變動												
添置	-	-	-	-	-	-	-	1,504,498	-	-	-	1,504,498
攤銷支出	-	(1,652)	-	-	-	(1,652)	-	-	-	-	-	-
匯兌差異	-	91,355	-	-	-	91,355	-	(11,153)	-	-	-	(11,153)
	-	89,703	-	-	-	89,703	-	1,493,345	-	-	-	1,493,3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	55,139	1,584,768	21,644	77,517	514,191	2,253,259	55,139	1,493,345	21,644	77,517	514,191	2,161,836
累計減值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累計攤銷	-	(1,720)	(18,109)	(42,395)	(104,411)	(166,635)	-	-	(18,109)	(42,395)	(104,411)	(164,915)
年末賬面淨值	-	1,583,048	-	-	-	1,583,048	-	1,493,345	-	-	-	1,493,345

無形資產指與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國家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域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油井已進入生產階段。因此，該項合作經營權按單位生產法進行攤銷之人民幣1,65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於年內已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營運能維持收支平衡，但因鑽井及勘探方面缺乏額外資金投資，導致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發展受到窒礙。此外，市場油價大幅下跌亦對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使用價值計算方式及稅前現金流計算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項下合作經營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83,048,000元及人民幣567,983,000元。其主要假設以估計油價每桶40-60美元(二零一四年：每桶50-60美元)及貼現率18%作基礎(二零一四年：18%)。

基於上述評估，董事估計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項下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超過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無需就上述資產作出減值。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945,240	3,844,053
減：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3,781,778)	(2,808,297)
應收票據	-	600
	<u>163,462</u>	<u>1,036,356</u>

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1,036	4,657
逾期1至180日	23,166	27,050
逾期181至360日	18,662	12,332
超過361日	120,598	992,317
	<u>163,462</u>	<u>1,036,356</u>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08,297	2,465,706
年內撥備	960,145	347,326
年內撥回	(101,068)	(11,515)
匯兌差額	114,404	6,7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81,778</u>	<u>2,808,297</u>

增設及解除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減值及延期罰款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相關的應收賬款人民幣3,398,2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86,179,000元)及人民幣383,5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2,118,000元)已減值並分別計提撥備。已減值及撥備的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361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62,42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31,699,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上。年內，已直接撇銷之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475,000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報告日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公允值人民幣163,4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36,356,000元)。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因此，倘未於信貸期結算，結餘將被視為逾期。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234,242	1,920,6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39,313	472,736
— 關聯方	520,433	608,870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017,063	1,313,849
— 關聯方	36,038	21,234
預收賬款	87,210	108,227
應計費用		
— 工資及福利	128,393	95,134
— 設計費	5,990	47,421
— 公用設施	1,127	8,733
— 外包及加工費	26,817	173,756
— 利息	1,575,764	667,406
— 勘探成本	23,328	31,515
— 其他	78,538	170,587
訴訟撥備	771,911	317,917
延期罰款撥備	9,571	111,274
應付增值稅	4,003	2,952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41,760	52,844
	<u>7,001,501</u>	<u>6,125,115</u>
流動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08,378	144,382
31-60日	133,918	39,259
61-90日	132,783	5,013
超過90日	1,859,163	1,732,006
	<u>2,234,242</u>	<u>1,920,660</u>

14. 其後事項

(i) 建議進行債務處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下各項進行債務處置：(1)與若干銀行訂立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認購協議，據此，此等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將同意認購最多14,108,000股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以償還本集團欠付此等債權銀行合共最多人民幣14,108,000元的相關借款；及(2)與若干供應商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此等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將同意認購最多3,000,000,000股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以償付本集團欠此等供應商債權人合共最多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應付款項。

債務處置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i)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以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ii)於取得股東批准後，能成功執行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之有關認購協議；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債務處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ii) 建議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每五股本公司每股0.10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0.50港元的合併股份。建議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